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6442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2法庭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7法庭，拾得律師袍袋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